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8)建台懲字第〇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香 洪

男

72歲

事務所名稱：香洪建築師事務所（工師業字一七五號）

所 址：台北市寧波西街一二〇號三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香洪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6年七六〇二次會議決議申誡乙次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改處警告乙次。

事 實

香洪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73建字第一六四號建造工程（建築物座落台北市景美區辛亥路四段一〇三巷九三號），於施工中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知地下室高度為二・六〇二，一公尺不等，與原核准二・六公尺不符，及地下室外牆原核准二十公分鋼筋混凝土牆，現場為磚牆等情，屬未按圖施工之違規行為，監造人未盡

監造之責，案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乙次及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向本部申請覆審，其中覆旨意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分別摘述如下：

被付懲戒建築師申覆旨意略謂：本案地下室僅樓梯間部分約三平方公尺範圍因灌漿時多餘混凝土澆置其上，致地坪增厚導至該部高度不足，原擬日後拆除，惟目前法院查封停工無法進行改善，復查地下室外牆現為磚牆乙節係屬誤解，該現有磚牆為地下室外牆以外之擋土牆，非設計圖中之外牆，上開未符設計圖說部分非結構體範圍，日後均可改善，請予查明准予免罰等語。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略謂：本案地下室高度與外牆未按核准圖施工，監造建築師未善盡監督之責，顯已違反上開建築師法之規定。被付懲戒建築師答辯理由均於本案移付懲戒時查明，依據該建照核准圖並無監造建築師所辯地下室以外之磚牆，惟應施工之地下室外牆已向建管處報驗，現場並未施作完成，另建築物地下室高度核准為二·六公尺等高，現場係隨地形施工，造成不等高程，未按核准圖施工之違規事實至為明顯，監造人所辯理由純係推卸監造責任之詞，不足採

信。其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決議予以處分並無不合。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其勘驗報告書既經簽署「確依核准圖樣施工」，但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查知有未按圖施工之違規情事，監造人自難諉卸未盡相當監造之責。唯查本案申請勘驗時，尚屬施工過程，其與圖說不符之處非屬建築物主要結構部分，尚可改善，又本案因故停工，是監造建築師縱使有心改善，仍有待起造人及承造人之同意配合，本案事實成因及未見改善歸責於監造建築師尚欠允洽，唯建築師達失情事屬實，其未盡責之處仍應予懲處，籍資惕戒，爰為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